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4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陳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萬2,357元（其中零件費用5,010元、工資費用7,347元）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

01 出廠日109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5日，已
02 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82元
03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
04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,182元及其他
05 無須折舊之工資7,347元，共計8,529元（計算式：1,182元
06 +7,347元=8,52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
07 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張 誌 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1 書記官 許雁婷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5,010 \times 0.369 = 1,849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010 - 1,849 = 3,161$
27 第2年折舊值	$3,161 \times 0.369 = 1,166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161 - 1,166 = 1,995$
29 第3年折舊值	$1,995 \times 0.369 = 736$
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736 = 1,259$
31 第4年折舊值	$1,25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77$

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,259-77=1,182$